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效蘭
電話：(02)77366705
電子信箱：midd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30116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來函、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聘教師公告
(A09000000E_113011645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645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聘教師簡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本（113）年11月12日僑教學字第113008837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僑校擬招聘教師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資訊（如附件）；意者請於本年12月15日將應徵資料備齊後，逕電郵或郵寄至該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13
13:47:30
文
章